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5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6人,实际表决董事16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58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王羊娃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权利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与调整,在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制度。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此外: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与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等事宜;以及作出与其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四项议案,全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5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58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三项议案,全部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5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标的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88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65万股的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树启
股票代码	601666
股票简称	平煤股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2770.4469万元
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21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272034084A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辅助业;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工程测量、地质测绘;国际矿产勘查;乙级;地质勘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供、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最近三年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3,639,399,260.08	20,829,619,230.46	21,166,131,1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029,533.26	714,714,384.60	1,376,994,9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715,286.02	706,250,420.40	1,367,561,4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06,510.23	2,987,091,014.24	2,716,321,573.1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0	0.3027	0.5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50	0.3827	0.6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4	0.2887	0.5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89	0.2501	0.5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06	0.5706	1.19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树启	董事长
2	王良	董事
3	张建刚	董事
4	张金常	董事
5	涂兴子	董事
6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7	康国峰	董事
8	梁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9	康江波	董事
10	李宏安	董事
11	卢文玉	独立董事
12	康 娜	独立董事
13	周海松	独立董事
14	张伯松	独立董事
15	王羊娃	职工董事
16	张友斌	监事会主席
17	刘剑伟	监事
18	康建刚	监事
19	王自山	监事
20	孙少峰	监事
21	李宏安	职工监事
22	张铁群	职工监事
23	王广民	职工监事
24	陈志远	职工监事
25	符安峰	董事会秘书
26	吉淑萍	副总经理
27	岳敏召	副总经理
28	闫文立	副总经理
29	杨继红	副总经理
30	张凤信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提高员工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通知一》”)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考分[2019]102号)(以下简称“《通知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公司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88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65万股的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本计划中除每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5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可获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 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7-2019年三年平均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7-2019年三年平均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营业收入较2017-2019年三年平均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对公司选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选取主营业务相近、资产规模及运营规模类似、地域相近、煤炭采选条件可比的三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神华	601088
中煤能源	601898
兖州矿业	601089
冀中能源	601097
大同能源	601070
江皖能源	601022
晋煤能源	601011
新集能源	601918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集团备案。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行为,则剔除被收购资产对企业利润规模的影响。

(二)二级单位业绩考核指标

在公司总体完成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二级单位,按照年初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考核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原则上对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单位考核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系数	70-100分(含70分)	60-70分(含60分)	60分以下	60分以下
可行系数	1.0	0.8	0	0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年度考核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系数	70-100分(含70分)	60-70分(含60分)	60分以下	60分以下
可行系数	1.0	0.8	0	0

(四)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计算方法

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合格人数×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人数×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单位考核可行系数÷个人考核可行系数。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在二级单位业绩考核和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文化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生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三项指标。上述指标系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成长能力和公司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二级单位和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条件,能够对二级单位薪酬激励对象的考核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比例;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